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梁天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溫俊瑜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（112年度簡更一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次按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5號就訴訟費用部分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47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簡更一字第19號就訴訟費用部分判決「第一審訴訟

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更審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3000元均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（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判決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），業據本院調閱該案判決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既全部勝訴確定在案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次查，本院依相關資料審查後，確認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包括起訴第一審裁判費2000元及更審前之上訴第二審裁判費3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附卷可參。準此，可認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總額即為5000元，再因聲請人已預先支出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及上揭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